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

运营合作方遴选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询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报价函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询价函

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

运营合作方遴选询价采购函

根据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公司”）建设运营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以下简称“分拣场”）的需要，对分拣场运营合作方进行公开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资质的单位参加报价。现将有关情况明确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运营合作方遴选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

广西东兴市北部湾国际海产品市场内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分拣场的资质申报、招商和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安全管理等；

（二）合作期限：首期3年；合作期内达到采购人的考核要求，则合作期限续期2年。

（三）合作需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四）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该项目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月20日，询价采购文件下载网址：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bgici.com）](http://www.bgici.com/)

四、项目采购报价控制条件

分拣场运营收入除商铺租金和水电费外，其他服务收入纳入双方分成范围。月度服务费收入保底考核目标不低于80万元；确保北建公司的月度服务费分成比例不低于50%；月度服务费双方可分成的下限不低于40万元（低于40万元合作方不参与分成）。超出上述三项下限指标的报价无效。

五、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合作运营方须是国内（不含港澳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

（二）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投标。

六、主要商务条款

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的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七、报价要求

（一）根据询价函及自身技术水平、经营状况、市场竞争状况自主报价，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二）报价人的报价应包含三个部分：一是月度服务费收入保底考核目标值；二是分拣场服务费收入的分成比例值；三是月度服务费双方可分成的下限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三个部分报价不全者）将不被接受。

（三）按所提供附件的格式进行填报。

八、编制报价函要求

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报价函格式

九、报价截止日期及有效期

（一）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北京时间15：30。

（二）报价材料递交地址：东兴市河洲路199号东兴国际旅游集散中心•旅游签证大楼四楼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会议室。

（三）开标地点：东兴市河洲路199号东兴国际旅游集散中心•旅游签证大楼四楼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会议室。

（四）采购工作联系人：彭凯铭 联系电话：18593273440

（五）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

十、特别说明

（一）本询价函仅作为报价向询价人提供报价的参考，而非招标文件或者具备招标性质的文件，询价人有权最终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与报价人合作签约。

（二）询价人确定中标的报价人后，双方在30个自然日内签订合作合同。

十一、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彭凯铭 联系电话：18593273440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一）招标项目及范围：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运营合作方遴选项目；项目地位于东兴市北部湾国际海产品市场内。

（二）合作期限：首期3年，合作期内达到采购人的考核要求，合作期可增续2年。

（三）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四）中标方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合作内容

**（一）做好分拣场资质申报工作**。取得海关对指定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场资质批复是中标供应商参与分拣场运营的前提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利用自身资源，以采购人的名义向南宁海关申报分拣场资质，并确保取得资质批复。取得资质批复的时限为东兴市政府向东兴海关提交恢复冰鲜海捕鱼进口业务申请、采购人提供场地后的3个月内。如因场地未能达到海关验收要求需要整改的，整改所耽误的时间不计入上述约定的期限内。

**（二）协助开展分拣场招商工作**。由采购人制定分拣场的招商方案，确定商铺租赁定价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招商方案和定价标准配合开展招商工作，负责引进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商家入场经营。分拣场的商铺租赁合同由承租人与甲方进行签订。

**（三）协助开展分拣加工业务**。分拣加工商购入的进口冰鲜海捕鱼进入分拣场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放，核对并登记货物来源、品种、互市过磅数量；中标供应商负责收集分拣加工商分拣加工冰鲜海捕鱼所产生的废料，并负责做好废料数量的登记工作，及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负责每日对分拣加工商的分拣加工品种、数量、产生的废料数量情况形成统计报表，与中标供应商、分拣加工商进行三方签字确定，每月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三）协助开展销售贸易业务**。如采购人需要与分拣加工商开展冰鲜海捕鱼销售贸易业务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合作事项。

**（四）分拣场的运营管理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好海关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努力扩大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准入品种;负责分拣场的场内秩序维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分拣加工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协助采购人做好分拣场租赁费用、水电费用、服务费用的催收催缴工作；组织人员做好分拣场内卫生保洁、场地消杀等工作，协助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三、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需要，明确分拣场运营的管理人员、招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配置数量。

四、双方配合条件

（一）采购人授权所属的市场运营部负责分拣的统一管理，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所签的合作合同约定，无条件服从被授权人的管理。

（二）因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或业务出现重大调整，需要对分拣场服务的范围、人员配置的数量进行调整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变更的具体事宜。

（三）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言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运营合作方遴选项目 |
| 2 | 2.2 | 报价人资格：1.须是国内（不含港澳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2.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投标。 |
| 3 | 7.1 | 报价文件：提交打印装订成册并用封套加以密封的应答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
| 4 | 9.1 | 报价有效期：截止日期后90天。 |
| 5 | 10.1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北京时间15：30 报价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东兴市河洲路199号东兴国际旅游集散中心•旅游签证大楼四楼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会议室 |
| 6 | 19.2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二、报价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厂运营合作遴选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为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的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3.编制应答文件**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参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价及设定方案内容编制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1 商务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接其应答文件）

3.1.1报价函；

3.1.2 承诺函；（必须提供）

3.1.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2 资信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接其应答文件）

3.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文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2.2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3.2.3竞标人的资信相关证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2.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3 技术文件**

3.3.1技术条款响应表

3.3.2服务方案。

**4.报价提示**

4.1 报价人报价，只是采购人在评审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确定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报价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4.2 本次报价采取下限控制方式进行报价，控制指标为：月度服务费收入保底考核目标不低于80万元；采购人月度服务费分成比例不低于50%，月度服务费双方可分成下限不低于40万元（低于40万元供应商不参与分成）。超出上述三项下限指标的报价无效。

4.2.1报价单位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2.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报价人应承担编写和提交应答文件的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报价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报价人必须按照报价文件的规定提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应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7.1响应文件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及图纸可例外），编制目录和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报价时递交应答文件一式5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4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2应答文件不应有不清晰之处。需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 报价人应将应答文件加以密封。

8.2 封套上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8.3 封套未按规定密封并加盖公章的应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9.应答文件的有效期**

9.1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报价截止日期起90天内应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90天的应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延长有效期，并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竞谈人。

**10.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期**

10.1 应答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派人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应答文件概不退还报价人。

10.2 由于人为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人对应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0.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应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1.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如果报价人对应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并使采购人能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人可以接受报价人对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2除对报价文件的澄清情况外，任何应答文件不得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进行修改。

**12.报价委托**

报价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3.报价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如需澄清竞谈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2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2天做出答复，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14.报价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4.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2天，采购人根据情况的变更或由于对报价人提出的澄清，可以对报价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

14.2 对报价文件的补充和修正，以书面、传真或电话等形式通知所有竞谈人。

14.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时间按补充文件要求修正应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提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报价人。

**15.评审**。由采购人组织评委及监督人员，对应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

**16.踏勘现场**。报价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现场事宜，如报价人未踏勘现场而导致报价时出现疏漏的，责任自行承担。

**17.无效报价**

报价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报价文件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2）报价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及编制，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3）报价人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要求的；（4）响应文件未对报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8**.报价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委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

（1）提交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2）报价人串通报价的；（3）报价人向采购人、评委提供不正当利益的；（4）成交报价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报价评审**

19.1 由采购人组成不少于5人参加的评审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定。

19.2 评审小组经综合评议后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报价人有权不予解释未成交原因。

19.3评委经综合评议后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适时将评议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20.成交原则**

20.1根据评审小组的综合评议结果,按照报价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报价人的排名先后顺序。

20.2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

20.3如果成交单位不能与采购人签约，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类推。21.**合同签订**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后，30个自然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作合同。

**22 其他事项**

22.1采购人对报价人所提供的应答文件一律不予退回。

22.2评议结果不在当场予以公布。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评标评分表内容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定。

2.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报价人及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是否具备合格资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只对有效报价进行评审。

3.评标主要内容（以《评分表》载明的评分事项为准）

3.1 资信文件作为评判报价人是否有资格参与评分的基本依据，报价人不具备本询价文件确定的资质，或是报价人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处分的，不列入评标对象范围。

3.2评分细项：采购人根据评分细则确定报价人的各项得分，并按照报价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报价人的排名顺序。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项目 | 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评分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80分） | 月度服务费收入保底考核目标值 | 报价人接受的月度服务费收入保底考核目标为80万元的，得基础分15分，保底考核目标每增加5万元相应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0分。 | 20 |  |
| 服务费收入分成比例 | 报价人可确保采购人每月服务费分成比例为50%的得15分，采购人分成比例每增加1%相应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 20 |  |
| 月度服务费收入可分成下限值 | 报价人接受的月度服务费收入双方可分成下限值为40万元（低于40万时中标供应商不得参与分成）的得基础分30分，可分成下限值每增加1万元相应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40分。 | 40 |  |
| 技术部分（20分） | 服务方案 | 1.优（15.1-20分）：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充分满足分拣加工场运营需要；2.良（10.1-15分）：提供的服务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具体，较有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分拣加工场运营需要；3.较差（5.1-10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详细，人员配置不能完全满足运营需要，对业务运营思路不够清晰。4.差（0-5分）：提供的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没有明确人员配置，业务运营的思路不明确，难以指导实际操作。 | 20 |  |
| 合 计 | 100分 |  |

3.4成交标准：取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分，分数最高者为中标单位，如遇分数一样，则依次按服务费收入可分成下限值得分高优先、收入分成比例得分高优先、收入保底考核目标值得分高优先、服务方案得分高优先，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作范围

甲方以其自有的北部湾国际海产品13#和14#楼南向一层铺面、15#和16#楼北向一层铺面作为双方的项目合作范围。项目地位于东兴市边贸大道东侧、丽景路北侧、长湖路南侧，毗邻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总建筑面积0.79万平方米，现有铺面34间，最终合作范围以甲方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合作运营、收入分成、成本各担”的模式推进分拣场的建设运营合作，由甲方负责提供分拣场场地，配套相关的设施设备；乙方负责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指定分拣场的资质申报，并负责后期的招商和运营管理。分拣场运营收入按约定方式进行分配，运营成本由双方按照各自承担的职能进行分担。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分拣场改造建设**。由甲方负责分拣场的隔离围网、废料收集处理池的建设、海关监控视频安装，配套完善相应的供水供电设施，确保分拣场达到海关的验收和监管要求。分拣场改造建设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3.2 **分拣场资质申报**。由乙方负责利用自身资源，以甲方的名义向南宁海关申报分拣场资质，并确保取得资质批复。取得资质批复的时限为东兴市政府向东兴海关提交恢复冰鲜海捕鱼进口业务申请、且甲方提供场地后的3个月内。如因场地未能达到海关验收要求需要整改的，整改所耽误的时间不计入上述约定的期限内。

3.3 **分拣场业务运营**

3.3.1 **商铺招商工作**。由甲方制定分拣场的招商方案，确定商铺租赁定价标准；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招商方案和定价标准配合开展招商工作，负责引进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商家入场经营。分拣场的商铺租赁合同由承租人与甲方进行签订。

3.3.2  **分拣加工业务**。分拣加工商购入的进口冰鲜海捕鱼进入分拣场时，由甲方负责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放，核对并登记货物来源、品种、互市过磅数量；乙方负责收集分拣加工商分拣加工冰鲜海捕鱼所产生的废料，并负责做好废料数量的登记工作，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每日对分拣加工商的分拣加工品种、数量、产生的废料数量情况形成统计报表，与乙方、分拣加工商进行三方签字确定，每月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3.3.3  **销售贸易业务**。如甲方需要与分拣加工商开展冰鲜海捕鱼销售贸易业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明确合作事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应保证对合作运营场地拥有完全合法的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如因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4.1.2 负责加快推进分拣场的改造建设，确保申报场所达到海关的指定分拣场所申报和监管要求。

4.1.3 负责协调东兴市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推进恢复进口冰鲜海捕鱼业务，并争取获得东兴市政府的支持，以东兴市政府的名义向东兴海关提出关于建设指定分拣场的申报。

4.1.4 甲方负责对分拣场的商铺租赁价格进行定价，并确定是否与意向租赁人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可以提出招商租赁意见，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甲方的定价和对承租人的选择。

4.1.5 负责组织人员根据分拣商提供的海关申报单，核对入场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的品种、来源、重量是否与对应申报单一致，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放行入区。

4.1.6 负责派出结算人员，核对分拣加工商每日的分拣加工数量，核定收费额度，进行费用结算；并负责场内租金、分成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收缴工作。

4.1.7 负责分拣场卡口进出人员、车辆和货物的管理工作。

4.1.8 负责做好分拣场内建筑、设施、设备的修葺、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1.9 负责选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货物外包装消杀和废料、废水、废冰的处理工作。

4.1.10 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对乙方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并对乙方完成保底目标任务的情况开展考核。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名义申办并取得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资质的批复，是乙方参与分拣场合作运营的前提条件。乙方应积极推进申报工作，确保甲方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取得海关指定分拣场资质。

4.2.2 负责按照甲方的招商方案，做好招商策划宣传、招商洽谈、客户维护等工作，配合引进分拣加工商，组织分拣加工商家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

4.2.3 负责做好海关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努力扩大进口冰鲜海捕鱼准入品种；积极引导分拣加工商增大采购量，不断提升分拣场的经营效益。

4.2.4 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对分拣加工商入场货物的验放、分拣、加工的监督工作，及时汇总各分拣加工商的分拣加工信息。

4.2.5 全面负责分拣场的场内秩序维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分拣加工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分拣场规范、有序、安全运行。

4.2.6 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分拣场租赁费用、水电费用、服务费用的催收催缴工作。

4.2.7 负责组织人员做好分拣场内卫生保洁、场地消杀等工作，协助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4.2.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派驻入场卡口的核验和秩序维护人员配合做好分拣加工服务工作，但不得要求上述人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当事人职责之外的事项。

4.2.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入场卡口核验人员放行非互市进口的冰鲜海捕鱼，更不得鼓惑、诱导、串通核验人员放行非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

4.2.10 乙方不得在分拣场内擅自增加未经甲方允可的任何收费项目，也不得私自向分拣加工商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2.11 乙方不得将分拣场合作运营业务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涉及分拣场业务的合同；如乙方需要在分拣场开展其他业务的，必须事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2.12 乙方不得在分拣场内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如因业务需要建设临时建（构）筑物的，应在建设前将相应的建设方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获得甲方同意后，乙方自行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筑的建设审批手续。

4.2.13 乙方不得将分拣场作为抵押物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5.1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交人民币100万元作为分拣场资质申报的保证金。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2款约定在3个月内取得分拣场资质批复、且分拣场正常运营超过6个月的（自甲方获得批复之日起计），自前述期间届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50万元，余下50万元转为后续合作运营的履约保证金。

5.2 若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第3.2款约定在3个月内取得分拣场资质批复、或是虽已取得资质但无法保证分拣场正常开展业务6个月以上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甲方全额收缴乙方100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

5.3 乙方在合作运营期间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腾退物业后，甲方在乙方腾退物业并验收合格后，在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6.1  **商铺租赁收费标准**

分拣场的商铺租赁单价暂定按照均价25元/平方米/月确定，由甲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商铺租赁定价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6.2  **分拣服务收费标准**

分拣服务费只向分拣加工商收取，根据分拣加工商的海关申报单对应货物重量，在扣除货物的加冰重量后，按照0.6元/公斤的标准收取；如分拣加工商与北建公司开展冰鲜海捕鱼购销贸易业务的，则分拣服务费按0.5元/公斤的标准收取。合作运营期间，对货物所加冰块重量核定扣除标准，以及对分拣服务费进行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3 **其他服务收费标准**：货物外包装物消杀和废料、废冰、废水处理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甲方根据外聘委托实施单位的收费定价情况另行确定；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因所提供的服务需要新增服务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4 **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照供水和供电部门价格加上公摊费用收取。

第七条 收入分配和成本负担

7.1 **收入分配**

分拣场的运营收入中，除商铺租金、水电费不纳入分配外，其他服务业务收入均纳入双方的分成费用（具体收入范围为本合同6.2条-6.3条约定的范围）。为鼓励乙方加大招商力度，积极拓宽准入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的种类，努力提高分拣加工量，双方对分成收入采取“保底目标考核、收入达标均分”的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7.1.1 **保底考核指标**：按照分拣场每月取得服务费用 万元作为对乙方的运营保底考核指标。

7.1.2 **收入分配方式**

当月月度累计服务费收入达到或超过 万元时，双方按照 ： 的比例进行分成；月度服务费收入高于 万元、但未达到 万元时，甲方分成 万元，余下部分收入为乙方所得；月度服务费收入未达到 万元时，该收入全部归甲方所得，双方不进行分配。因政治因素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当月互市区未能实现满月通关、分拣场无法正常运营的，则按照实际通关天数来折算当月收入。如折算后的月度服务费收入达到或超过 万元的，则双方按照 ： 的比例分成。如折算后月度收入未能达到 万，则甲方的折算保底分成=月约定保底数 万元÷30天×实际通关天数，其中当实际收入超出甲方的折算保底分成时，超出部分收入归乙方所得；当实际收入未能达到甲方折算保底分成时，则所有收入归甲方所得。

7.2  **成本负担**

7.2.1 甲方应负担的成本:本方派驻分拣场的核查、结算、安保人员人工成本，分拣场的改造费用，以及建筑、设施、设备维修成本等。

7.2.2 乙方应负担的成本：本方派驻分拣场的招商、运营管理、保洁等人员的人工成本，本方人员所需的办公设备采购支出、分拣场垃圾清运、场地消毒和保洁成本等。

第八条 费用结算及发票开具

8.1 甲方应在每月3日前完成上月分拣场服务费用收入的统计结算，并形成结算报表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结算报表后的2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回甲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结算报表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由双方进行重新核算，双方核算无误后应当予以盖章确认；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甲方即可按此与乙方进行结算。

8.2 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应在每月的15日前，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完成上月分成费用的支付工作。如双方未能在当月10号前完成上月分成费用结算的，该笔费用应当于确认后的次月15日前支付。

8.3 乙方应在每月的结算时间内，根据所取得的分成费用数额，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运营期限为3年，即合作期自2023年 月 日开始至2026年 月 日止。如乙方在合作期内依法合规经营未曾受到处罚、甲方3年合作期内所取得的服务费用分成总收入超过3000万元，且未因国际政治因素、国家政策调控等原因导致分拣场无法继续经营的，甲方可以与乙方续增2年合作期限，新增合作期内的收入分成方式仍按照本合同执行，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进行约定。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0.1 乙方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运营场所负全部经营管理安全责任（具体责任见《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10.2 凡发生与乙方使用该运营场所有关或由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10.3 乙方在运营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工作，否则，分拣场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严禁乙方将分拣场内的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一条 物业的归还

11.1 在合作期内，若因政府部门要求甲方调整规划建设或转让、征用等需要收回物业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将分拣场及甲方配套的设备设施以良好、可用的状态归还给甲方，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物业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费用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征收、拆迁所获得的补偿，双方按政府文件明确的要求进行分配；政府文件未予明确的，由甲方享有政府补偿费用。

11.2 本合同无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迁出分拣场，包括但不限于撤出在分拣场内的所有人员、乙方所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并将分拣场及甲方配套的设施设备以正常良好状态返还给甲方（除合作期内合理自然损耗的除外）。乙方不可移动的装饰及固定的设施设备及物品、临时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若甲方同意利用的，则无偿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则乙方应当负责拆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追究

12.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追究**

12.1.1 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甲方仍无法提供场地作为分拣场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全额退还乙方的保证金外，还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向乙方支付利息。

12.1.2 甲方在乙方取得分拣场资质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参与分拣场运营、或是擅自引进第三方参与分拣场运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应双倍退还乙方缴交的分拣场资质申报保证金（以100万元为计算基数）。

12.1.3 合作期间内，甲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外，还应按照乙方缴交保证金的同等数额赔偿乙方损失（以100万元为计算基数）。

12.1.4 甲方未与乙方协商，擅自调整、减免、取消分拣场收费（不含租金和水电费）导致乙方利益受到损失的（政府强制性要求减、降费用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从双方的分成费用中补足本方所受损失的部分。

12.1.5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开展分拣场服务费用结算、无故拖欠乙方分成费用超过1个月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的利率支付利息，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费用支付义务之日止。

12.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追究**

12.2.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2款约定，在3个月内取得海关指定分拣场资质批复、或是虽已取得资质批复但无法保证分拣场正常运营达到6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全额收缴乙方缴交的资质申报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2 在合作运营期间，如乙方擅自将分拣场运营业务外包第三方、或私自与第三方签订涉及分拣场业务的合同、或擅自在分拣场内开展其他业务、或将分拣场作为抵押物向他人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全额收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3 在合作运营期间，如乙方强迫、诱导、串通甲方核验人员放行非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入场，或是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海关监管部门或是政府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全额收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带来的损失。

12.2.4 乙方在分拣场内擅自增加未经甲方允可的收费项目、或乙方私自向分拣加工商收取其他费用的，乙方应当全额将收取的费用予以退还，并按10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的分成费用中优先核减，乙方当月分成费用不足以覆盖该10万元违约金的，甲方可以持续从乙方分成费用中核减，或者由乙方另行补足；如乙方在本合同合作期内出现类似问题累计达到或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全额收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5 乙方不履行或是不正当履行运营管理职能、导致分拣场被海关监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的，每停业一天，按照未停业前一天的服务费收入扣罚乙方分成收入。

12.2.6 乙方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的分成费用中优先核减，乙方当月分成费用不足以覆盖该违约金的，甲方可以持续从乙方分成费用中核减，或者由乙方另行补足；造成亡人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全额收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均视为违约。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并承担另外一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如因海关监管政策调整、国际关系问题等不可抗力导致分拣场连续3个月无法正常经营的、且乙方又无新增业务确保分拣场取得预期收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将分拣场另作他用，并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退出合作，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乙方可导入新业务、且能确保甲方取得原约定收益的，双方可继续合作运营；如因是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分拣场超过3个月无法正常经营的，双方除终止合作外，甲方有权收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在缔结时双方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毗邻两国政治关系影响互市贸易开展、政府政策原因和海关监管政策调整限制业务开展，以及因战争、地震和其它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不能执行合同义务的事件。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的14天内将证明材料或详细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交对方。

14.3 本条款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全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六部分 报价函格式

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

运营合作方遴选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报价单位：

日 期：

一、商务文件

（一）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

合作运营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情况 | 备注 |
| 1 | 可接受采购人对每月服务费收入保底目标考核的数值 | ≥ 万元 |  |
| 2 | 可接受采购人月度服务费分成比例的下限值 | ≥ % |  |
| 3 | 月度服务费双方可分成下限值（低于下限值供应商不得分成） | ≥ 万元 |  |
| 说明 | 1.表内涉及的费用币种均为人民币;2.报价人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格式。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致：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的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分拣加工场建设运营合作方遴选项目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名称）提交以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商务文件部分；

2.资信文件部分

3.技术文件部分。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授受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对于贵公司的采购文件，包括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性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件，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 （报价人名称） 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采购报价的一切事宜。

4.我方提供报价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如最后确定我方为中标方，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方报价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报价人（盖章）：

地 址：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报价有效期：自递交报价文件起90天内。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采购预算 |  |  |
| 7 | 合作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8 |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报价文件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主要条款中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 |  |  |
|  |  |  |  |

注：如报价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的，视为偏离响应，需要在“偏离说明”栏内简要说明偏离情况。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

二、资信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兹有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的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信相关证明材料**

**（五）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部分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报价服务承诺 | 是否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项目范围：项目地位于东兴市北部湾国际海产品市场内。 |  |  |  |
| 2 | 合作期限：首期3年，合作期内达到采购人的考核要求，合作期可增续2年。 |  |  |  |
| 3 |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  |  |  |
| 4 | 中标方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  |  |
| 5 | 做好分拣场资质申报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利用自身资源，以采购人的名义向南宁海关申报分拣场资质，并确保取得资质批复。取得资质批复的时限为东兴市政府向东兴海关提交恢复冰鲜海捕鱼进口业务申请、采购人提供场地后的3个月内。如因场地未能达到海关验收要求需要整改的，整改所耽误的时间不计入上述约定的期限内。 |  |  |  |
| 6 | 协助开展分拣场招商工作。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招商方案和定价标准配合开展招商，负责引进分拣加工商家入场经营。分拣场的商铺租赁合同由承租人与甲方进行签订。 |  |  |  |
| 7 | 协助开展分拣加工业务。中标供应商负责收集分拣加工时所产生的废料，并负责做好废料数量的登记工作，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  |  |  |
| 8 | 协助开展销售贸易业务。如采购人需要与分拣加工商开展冰鲜海捕鱼销售贸易业务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合作事项。 |  |  |  |
| 9 | 分拣场的运营管理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好海关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努力扩大互市进口冰鲜海捕鱼准入品种;负责分拣场的场内秩序维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分拣加工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协助采购人做好分拣场租赁费用、水电费用、服务费用的催收催缴工作；组织人员做好分拣场内卫生保洁、场地消杀等工作，协助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  |  |  |
| 10 |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需要，明确分拣场运营的管理人员、招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配置数量。 |  |  |  |
| 11 | 采购人授权所属的市场运营部负责分拣的统一管理，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所签的合作合同约定，无条件服从被授权人的管理。 |  |  |  |
| 12 | 因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或业务出现重大调整，需要对分拣场服务的范围、人员配置的数量进行调整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变更的具体事宜。 |  |  |  |
| 13 |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  |  |

 注：报价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响应内容不明确、含糊不清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处理。

**（二）服务方案**

 （由报价人根据合作的内容和要求拟制）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